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商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

D920.9/62

:6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商事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目 录

第001 编 公司法	1	第五章 义务	492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章 企业经营者	49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	第六章 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501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3	第七章 附则	50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05	第004 编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08
第五章 公司债券	261	第一章 总则	508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74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511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288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534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03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541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21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5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60
第十一章 附则	382	第七章 附则	571
第002 编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84	第005 编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572
第一章 总则	384	第一章 总则	572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92	第二章 出租方与承租方	572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00	第三章 租赁招标	578
第四章 厂长	430	第四章 租赁经营合同	581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436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586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447	第六章 收益分配及债权债务处理	58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52	第七章 承租收入	591
第八章 附则	476	第八章 附则	596
第003 编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479	第006 编 合伙企业法	597
第一章 总则	479	第一章 总则	597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484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602
第三章 承包经营合同	488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618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权利和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29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38
		第六章 入伙、退伙	642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5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61
		第九章 附则	694

第007编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5	第二章 决策管理	991
第一章 总则	695	第三章 比质比价采购	99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98	第四章 价格监督	100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 管理	706	第五章 质量检验监督	100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 清算	716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100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32	第七章 附则	1018
第六章 附则	763	第012编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规定	1019
第008编 中小企业促进法	764	第一章 总则	1019
第一章 总则	764	第二章 管理	1019
第二章 资金支持	768	第三章 罚则	1025
第三章 创业扶持	788	第四章 附则	1030
第四章 技术创新	796	第013编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 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1031
第五章 市场开拓	803	第一章 总则	1031
第六章 社会服务	808	第二章 咨询机构业务范围	1031
第七章 附则	812	第三章 资质等级及标准	1032
第009编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813	第四章 资质申请和审定	1033
第一章 总则	813	第五章 资质管理	1036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829	第六章 罚则	1038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36	第七章 附则	1040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 (代表) 大会 ..	839	第014编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 管理条例	1041
第五章 厂长 (经理)	848	第一章 总则	1041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852	第二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经济 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 职责	1043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869	第三章 设备的规划、选购及安装 调试	104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875	第四章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1046
第九章 附则	911	第五章 设备的检修	1047
第010编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913	第六章 设备的改造与更新	1050
第一章 总则	913	第七章 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	1053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915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1056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920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1056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33	第十章 附则	1061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942	第015编 企业破产法 (试行)	1062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956	第一章 总则	1062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967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66
第八章 附则	988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1070
第011编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 暂行规定	989		
第一章 总则	989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1072	第二章 管理	1203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74	第三章 附则	1209
第六章 附则	1091	第024 编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規定	1211
第016 编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092	第一章 总则	1211
第一章 总则	1092	第二章 管理	1213
第二章 管理	1093	第三章 附则	1223
第三章 罚则	1098	第025 编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1225
第四章 附则	1107	第一章 总则	1225
第017 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08	第二章 管理	1227
第一章 总则	1108	第三章 附则	1241
第二章 管理	1108	第026 编 证券法	1242
第三章 附则	1121	第一章 总则	1242
第018 编 外资企业法	1122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245
第一章 总则	1122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254
第二章 管理	1126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289
第三章 附则	1138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297
第019 编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39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309
第一章 总则	1139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337
第二章 管理	1139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349
第三章 附则	1155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351
第020 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156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53
第一章 总则	115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360
第二章 管理	1156	第十二章 附则	1429
第三章 附则	1162	第027 编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431
第021 编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63	第一章 总则	1431
第一章 总则	1163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1432
第二章 管理	1163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1449
第三章 附则	1175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57
第022 编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176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1461
第一章 总则	1176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1462
第二章 普通清算	1177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1469
第三章 特别清算	1188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147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189	第九章 附则	1479
第五章 附则	1201	第028 编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481
第023 编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202	第一章 总则	1481
第一章 总则	1202	第二章 管理	1481

第三章 奖惩	1489	第034 编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别规定	1634
第四章 附则	1510	第一章 总则	1634
第029 编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511	第二章 管理	1634
第一章 总则	1511	第三章 附则	1642
第二章 管理	1511	第035 编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1644
第三章 附则	1517	第一章 总则	1644
第030 编 证券公司财务制度	1519	第二章 管理	1644
第一章 总则	1519	第三章 附则	1649
第二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1520	第036 编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650
第三章 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	1523	导 言	1650
第四章 固定资产	1539	第一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1650
第五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43	第二章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1653
第六章 成本费用	1544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1655
第七章 收入、利润及分配	1560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1661
第八章 外币业务	1564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构	1663
第九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575	第六章 利益相关者	1666
第十章 公司清算	1578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666
第十一章 附则	1584	第八章 附则	1669
第031 编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 办法	1586	第037 编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70
第一章 总则	1586	第一章 总则	1670
第二章 新股发行条件及关注事项	1587	第二章 协议收购规则	1673
第三章 发行程序与审核事项	1589	第三章 要约收购规则	1675
第四章 信息披露	1593	第四章 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168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97	第五章 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1681
第六章 附则	1606	第六章 附则	1695
第032 编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 办法	1607	第038 编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1697
第一章 总则	1607	第一章 总则	1697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607	第二章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1698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1612	第三章 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公告	1699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 债券偿还	1613	第四章 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170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15	第五章 附则	1709
第六章 附则	1622	第039 编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710
第033 编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624	第一章 总则	1710
第一章 总则	1624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1710
第二章 管理	1624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1711
第三章 附则	1633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1712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	

活动的监管	1716	第六章 罚则	1796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	1718	第七章 附则	1799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		第044 编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监管	1719	管理办法	1800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724	第一章 总则	1800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1727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1800
第十章 罚则	1730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802
第十一章 附则	1744	第四章 撤销	1804
第040 编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1745	第五章 罚则	1804
第一章 总则	1745	第六章 附则	1806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		第045 编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	
终止	1745	办法	1807
第三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1750	第一章 总则	1807
第四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754	第二章 业务规范	1807
第五章 日常监管	175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1808
第六章 附则	1761	第四章 信息披露	1809
第041 编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		第五章 资格申请	1809
管理办法	1762	第六章 附则	1810
第一章 总则	1762	第046 编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	
第二章 承销资格	1763	办法	1812
第三章 承销的实施	1766	第一章 总则	1812
第四章 风险控制	1771	第二章 管理	1812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772	第三章 附则	1813
第六章 罚则	1773	第047 编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	
第七章 附则	1777	办法	1814
第042 编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第一章 总则	1814
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814
暂行规定	1778	第三章 附则	1816
第一章 总则	1778	第048 编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第二章 从事外资股业务的条件	1778	办法	1817
第三章 资格的申请与维持	1782	第一章 总则	1817
第四章 罚则	1784	第二章 账户管理	1817
第五章 附则	1786	第三章 资金划拨与监督	1818
第043 编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章 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	
管理办法	1787	业务的商业银行	1820
第一章 总则	1787	第五章 罚则	1820
第二章 自营资格	1788	第六章 附则	1826
第三章 禁止行为	1790	第049 编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风险控制	1793	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82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794	第一章 总则	1828

第二章 任职资格	1828	规则	1935
第三章 日常管理	1831	第一章 总则	1935
第四章 罚则	1834	第二章 管理	1935
第五章 附则	1836	第三章 附则	1943
第050编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		第055编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44
规则	1837	第一章 总则	1944
第一章 总则	1837	第二章 企业债券	1944
第二章 管理	1839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1945
第三章 附则	185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953
第051编 证券投资基金法	1852	第五章 附则	1967
第一章 总则	1852	第056编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1855	办法	1968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1863	第一章 总则	1968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1865	第二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1969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1868	第三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	1971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869	第四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1870	管理	1973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		第五章 罚则	1975
基金财产清算	1873	第六章 附则	1990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		第057编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	
行使	1874	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1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875	第一章 总则	199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876	第二章 管理	1991
第十二章 附则	1898	第三章 罚则	1993
第052编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		第四章 附则	1993
办法	1900	第058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第一章 总则	1900	复议办法	1994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1900	第一章 总则	1994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1902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995
第四章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904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	1997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	1905	第四章 行政复议的受理	1999
第六章 罚则	1909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000
第七章 附则	1925	第六章 附则	2004
第053编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		第059编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05
办法	1927	第一章 总则	2005
第一章 总则	1927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2005
第二章 管理	1927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2011
第三章 罚则	1933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2015
第四章 附则	193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022
第054编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		第六章 罚则	2024

第七章 附则	205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107
第060编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58	第六章 罚则	2108
第一章 总则	2058	第七章 附则	2112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2058	第065编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	
第三章 组织机构	2061	规定	2113
第四章 对会员的管理	2064	第一章 总则	2113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2065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2114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2069	第三章 期货经纪机构	2118
第七章 附则	2071	第四章 期货投资企业	2120
第061编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72	第五章 附则	2122
第一章 总则	2072	第066编 票据法	2123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2072	第一章 总则	2123
第三章 期货经纪业务的基本规则	2075	第二章 汇票	2126
第四章 日常监管	2080	第三章 本票	2144
第五章 保证金退付危机的特别处理		第四章 支票	2147
程序	2084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51
第六章 罚则	208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52
第七章 附则	2087	第七章 附则	2170
第062编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067编 支付结算办法	2171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修订)	2088	第一章 总则	2171
第一章 总则	2088	第二章 票据	2181
第二章 任职条件	2088	第三章 信用卡	2217
第三章 任职资格的取得和日常		第四章 结算方式	2230
管理	2090	第五章 结算纪律与责任	2264
第四章 罚则	2092	第六章 附则	2336
第五章 附则	2096	第068编 商业汇票办法	2340
第063编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2340
(修订)	2097	第二章 管理	2342
第一章 总则	2097	第三章 罚则	2359
第二章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取得	2098	第四章 附则	2363
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098	第069编 再贴现办法	2364
第四章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	2099	第一章 总则	2364
第五章 罚则	2099	第二章 管理	2364
第六章 附则	2103	第三章 附则	2366
第064编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		第070编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	
业务管理办法	2104	管理暂行办法	2367
第一章 总则	2104	第一章 总则	2367
第二章 境外期货业务资格的取得	2104	第二章 承兑	2369
第三章 境外期货业务基本规则	2105	第三章 贴现	2372
第四章 外汇管理	2106	第四章 再贴现	2375

第五章 罚则	2380	第076 编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	2538
第六章 附则	2386	第一章 总则	2538
第071 编 保险法	2387	第二章 资本和负债	2539
第一章 总则	2387	第三章 流动资产	254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388	第四章 固定资产	254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418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 资产	2549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432	第六章 资金运用	2551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36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255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	2440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	255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43	第九章 外币业务	2564
第八章 附则	2466	第十章 公司清算	2566
第072 编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467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2573
第一章 总则	2467	第十二章 附则	2576
第二章 保险机构	2467	第077 编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577
第三章 保险经营	2483	第一章 总则	2577
第四章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2489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2578
第五章 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	2492	第三章 业务范围	2582
第六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249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584
第七章 再保险	2494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2587
第八章 监督检查	249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590
第九章 罚则	2500	第七章 附则	2605
第十章 附则	2520	第078 编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 办法	2606
第073 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 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522	第一章 总则	2606
第一章 总则	2522	第二章 管理	2606
第二章 管理	2523	第三章 罚则	2611
第三章 罚则	2525	第四章 附则	2613
第四章 附则	2527	第079 编 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暂行 办法	2614
第074 编 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 规定	2528	第一章 总则	2614
第一章 总则	2528	第二章 条款费率的基本要素	2615
第二章 管理	2528	第三章 条款类型	2615
第三章 罚则	2529	第四章 申报材料	2617
第四章 附则	2531	第五章 备案程序	2617
第075 编 保险监管报表管理暂行 办法	2532	第六章 条款费率监管	2618
第一章 总则	2532	第七章 法律责任人	2621
第二章 管理	2532	第八章 罚则	2621
第三章 罚则	2535	第九章 附则	2623
第四章 附则	2537		

第080 编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第086 编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	
条例	2624	办法	2678
第一章 保险对象及保险手续	2624	第一章 总则	2678
第二章 保险期限	2624	第二章 代理资格管理	2679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2625	第三章 代理关系管理	2681
第四章 保险范围	2626	第四章 执业管理	2682
第五章 除外责任	2627	第五章 罚则	2689
第六章 医疗津贴及保险金之给付	2627	第六章 附则	2698
第七章 附则	2628	第087 编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2699
第081 编 人身保险产品备案管理暂行		第一章 总则	2699
办法	2629	第二章 设立	2701
第一章 总则	2629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2715
第二章 精算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2629	第四章 从业资格	2717
第三章 报备产品	2630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720
第四章 罚则	263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723
第五章 附则	2637	第七章 罚则	2727
第082 编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638	第八章 附则	2746
第一章 总则	2638	第088 编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2748
第二章 管理	2638	第一章 总则	2748
第三章 罚则	2643	第二章 设立	2749
第四章 附则	2646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2762
第083 编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		第四章 从业资格	2764
办法	2647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767
第一章 总则	2647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773
第二章 管理	2649	第七章 罚则	2777
第三章 罚则	2657	第八章 附则	2783
第四章 附则	2658	第089 编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2785
第084 编 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		第一章 总则	2785
办法	2659	第二章 设立	2786
第一章 总则	2659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2797
第二章 管理	2660	第四章 从业资格	2799
第三章 附则	2664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802
第085 编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810
管理暂行办法	2665	第七章 罚则	2814
第一章 总则	2665	第八章 附则	2836
第二章 投资连结保险信息披露	2666	第090 编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第三章 万能保险的信息披露	2668	(试行)	2838
第四章 分红保险的信息披露	2671	第一章 总则	2838
第五章 备案制度	2672	第二章 从业资格	2840
第六章 附则	2674		

第三章 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42	第二章 管理	2930
第四章 执业管理	2853	第三章 罚则	2936
第五章 罚则	2867	第四章 附则	2938
第六章 附则	2883	第096编 海商法	2939
第091编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		第一章 总则	2939
规定	2884	第二章 船舶	2940
第一章 总则	2884	第三章 船员	2947
第二章 管理	2885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949
第三章 附则	2887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977
第092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989
管理暂行办法	2888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3001
第一章 总则	288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3007
第二章 预算管理	2889	第九章 海难救助	3009
第三章 收入管理	2890	第十章 共同海损	3012
第四章 支出管理	2891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015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2893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公司	3019
第六章 资产管理	2893	第十三章 时效	3032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监督	2895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3036
第八章 附则	2896	第十五章 附则	3036
第093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第097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037
复议办法	2897	第一章 总则	3037
第一章 总则	2897	第二章 管辖	3037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2899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3041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2901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3055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903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3059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905	第六章 海事担保	306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910	第七章 送达	3065
第七章 附则	2914	第八章 审判程序	3066
第094编 信托法	2916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第一章 总则	2916	程序	3074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2916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076
第三章 信托财产	2920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078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2921	第十二章 附则	3079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2925	第098编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章 公益信托	2926	规则	3080
第七章 附则	2927	第一章 总则	3080
第095编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		第二章 仲裁程序	3083
暂行办法	2928	第三章 简易程序	3093
第一章 总则	2928	第四章 附则	3094

第 065 编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期货交易的财务行为,保护商品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其他投资者权益,正确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中确保买卖双方履约的一种财力保证,具体表现为期货经纪机构存入期货交易所或客户存入期货经纪机构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在初次买卖时交存的保证金,为初始保证金;交易开始后,交易者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通知补充的保证金,为追加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经纪机构在期货交易所存入的、为交易结算预先准备的款项。它是尚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是指持仓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平仓盈亏,是指按合约的初始成交价与平仓成交价计算的已实现盈亏。

浮动盈亏,又称持仓盈亏,是指按合约的初始成交价与结算日的结算价计算的潜在盈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与商品期货市

场运作的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和期货投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个体和私人合伙投资者。

国债、外汇等金融期货不适用本规定。

二、基本原则

第四条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商品期货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风险观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管和政府期货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

期货交易所的主管财政机关为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期货经纪机构、期货投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主管财政机关,依其出资者的预算管理级次和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确定。

相关法律文件

企业财务通则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 1997年3月3日财商字〔1997〕4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一、原则规定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由会员依法组建,其注册资本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以“会员资格费”的形式认购。

期货交易所(包括其所属期货结算部门)执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本规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具体规定

第六条 由会员投资组建的期货交易所,其净资产归会员共同拥有,由理事会负责管理。

对会员投入的资本以及其他属于会员的资产,期货交易所应保证其安全与完整,并保持较强的变现能力,只能用于改善会员直接的交易条件、弥补损失,或购买可上市流通的国债,不得用于其他经营目的的投资。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须为每个会员提供一个基本交易席位。如会员另外申请交易席位,期货交易所可按既定标准向该会员一次性收取席位占用费,作为应付款管理。

每年按占用席位和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会员收取的年会费,计入当年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期货监管部门缴纳的监管费,计入营业费用。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盈利为目的,实现的税后利润不得用于分配红利,应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经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用于期货交易所购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经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净资产达到足以抵御市场风险的一定规模时,可以在一定期间对会员给予降低或

免收手续费的待遇。

第九条 在持续经营期间,经理事会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申请退会、转让会员资格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在其结清所有债务之后,对会员资产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会员在基本交易席位之外增加席位而缴纳的席位占用费,按原数额予以退还;

(二) 列作营业收入的年会费,不予退还;

(三) 构成注册资本的会员资格费,如会员申请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可在年度终了后,按其原认缴数额予以退还;如会员按章程规定转让会员资格,则不予退还。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对每个会员缴纳的保证金,必须分别开设账户核算,列作流动负债管理,在银行单独开户存储,对银行计付的结算准备金存款利息应转付给会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可接受会员对其应追加保证金的财产抵押。当会员不能按要求追加保证金时,期货交易所可以依法处置抵押财产,用于弥补该会员亏损。

依法处置会员抵押财产所得收入弥补该会员亏损后还有剩余的,应当返还给会员。

期货交易所接受会员的抵押财产,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可上市的国债抵押时,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得小于10%。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对每一交易日的全部交易账目必须在当日结清,并通知会员。至少应当按月制定固定格式并加盖结算专用章的资金结算核对单交付会员,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必须加强会员的保证金管理,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必须结清所有会员的平仓盈亏和浮动盈亏,相应调整盈利会员与亏损会员的保证金账户金额,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会员的浮动盈利,不得作为开新仓所需的保证金计算。

第十四条 会员合约成交或履行实物交

割时,期货交易所应按规定向会员收取手续费,并全额计入营业收入。

对某期交易量比较大、手续费支付比较多的会员,可以采取在下期减收手续费的办法给予优惠,不得向会员单位或个人支付佣金、回扣。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含向会员优惠减收部分)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风险准备金。但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期货交易所法定注册资本10倍时,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属于期货交易所资本损失备抵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以货币资金形态专户存储,专门用于弥补风险损失,不得挪作他用。

由于期货市场剧变或不可抗力事故等原因导致不能收回的各项债权损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应以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累计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以弥补的,应以以后期间按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后,不再计提坏账准备金。

第十六条 对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期货交易所应以违约会员账户的保证金给予补偿;如其保证金不足补偿时,期货交易所代其补偿,并享有追索权。确实难以收回,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经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以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

期货交易所对违规交易的会员实施处罚所得的罚款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理,实物交割过程中的违约罚款除外。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购置为期货交易的通讯设备和电子计算机,可按财务制度规定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本身不得从事期货和现货经营的交易。

进入实物交割程序后,期货交易所因空

头会员违约无法提交货物而不得不公开征购交易货物的,或者因多头会员违约没能接收货物而不得不拍卖交易货物的,作代办业务处理。实际征购价格与多头会员交割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实际拍卖价格与空头会员交割价格之间的差价及有关费用,由违约会员负担。

在实物交割过程中,因出现实物质量、数量、交款或交仓单时间等违约问题,期货交易所对责任方实施的违约罚款,应当划转给受损方。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对保证金、手续费、交易盈亏等的资金结算和划拨,一律通过转账结算进行,不得以现钞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按国家有关财会制度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交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并报送主管财政、税务机关和政府期货监管部门。会员有权了解期货交易所的财务状况。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为审计评价和处理、处罚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保证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当包括: